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2025年钦州市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钦政办〔2025〕8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工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包括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等。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向社会公众的意见征集信息应包含决策草案、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期限、意见反馈渠道、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意见征集反馈信息，意见征集反馈信息包括具体意见反馈内容及

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原因说明。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开展政策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起草部门组织起草。解读内容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出台的政策背景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新旧事项差异、特色亮点等。解读形式要有两种以上（文字解读、图文解读或音频视频解读），可以采取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解读。

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应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件：2025年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 2025 年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出台决策时间
1	《钦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5 年 第一季度 (已出台)
2	《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61号)。	2025 年 第一季度 (已出台)
3	《钦州市海域废弃养殖设施管理办法》	市海洋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2025 年 第三季度
4	《钦州市坭兴陶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文发〔2017〕1961号)。 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轻工业重点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轻工〔2022〕76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坭兴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钦政发〔2007〕8号)。	2025 年 第四季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出台决策时间
5	《钦州市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5年第四季度
6	《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程序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5年第四季度
7	《钦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1〕127号）。</li> <li>3.《自治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住保房控〔2022〕1号）。</li> <li>4.《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规〔2023〕1号）。</li> </ol>	2025年第四季度

